

洛宁县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宁县民营经济发展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为核心，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一）主动公开。聚焦《条例》第二十条法定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关键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审查责任，遵守信息公开流程，严格执行“谁制作、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断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

（四）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公开形式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规范公开信息流程，严格把关公开信息内容，将与本局职能相关的各类政策法规及时向社会公开，提升信息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025 年我局没有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情况，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保证咨询电话畅通，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消极应付现象，对公开内容偶尔存在不明确、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工作人员对《条例》具体条款理解不够透彻，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且缺乏系统、专业地培训和学习。

（二）改进情况：一是及时梳理需要公开的信息，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发布频次和互动回应时限，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有效。二是将《条例》及相关政策纳入干部常态化培训内容，积极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按时高效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